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34  
20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 土著人民的人权

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  
关梅西亚女士和波多野先生：决议草案

###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1997/... ..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第 1997/... .. 号决定予以批准的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2 号决定, 其中委员会建议委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以持续的任务, 授权她同联合国系统内从事与土著人民的遗产有关之活动的所有部门进行交流, 以便利进行合作和协调, 并促使土著人民全面参与这些努力,

也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 1997/112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以便完成其工作,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和补充报告(E/CN.4/Sub.2/1995/26 和 E/CN.4/Sub.2/1996/22), 并欢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技术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5),

1. 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富建设性的重要工作;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各国政府、土著民族和联合国系统内从事有关土著人民遗产工作的所有部门进行交流;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土著居民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以前召开一次讨论会, 研讨《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Sub.2/1994/31, 附件), 与会者应包括特别报告员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各专门机构、各土著人民组织以及有关的土著人的代表;

4.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 日第 1997/... 号决议, 核可小组委员会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办一次讨论会研讨《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Sub.2/1994/31, 附件), 与会者应包括特别报告员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各专门机构、各土著人民组织以及有关的土著人的代表。”

-- -- -- -- --